

6.2.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评价总分值为 6 分。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 按使用用途，对厨房、卫生间、绿化、空调系统、游泳池、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统计用水量，得 2 分；
- 2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，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统计用水量，得 4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设计说明、施工图、水表设置示意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设计说明应明确计量要求；
- (2) 施工图中表示水表设置位置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2 分